

温州“血样调包案”一审 陈某被判危险驾驶罪 坐牢加开除, 醉驾儿子难逃一劫 涉嫌包庇罪, 调包老娘也搭进去

温州 醉驾血样调包案 7月30日一审判决,鹿城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陈某拘役2个半月,并处罚金2500元。陈某母亲和协警潘某,涉嫌包庇罪将作另案处理,目前两人已被取保候审。

6月5日晚,温州瓯海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代办中心副主任陈某,因酒驾被交警查获,现场呼气测试为106.5mg/100ml,属醉酒驾驶。然而,陈某的血样第二天检测结果仅为20.7mg/100ml。警方调查发现,陈某母亲与协警潘某内外勾结,将陈某血样进行了调包。

此事曝光后,人们心中充满了疑问。当天在法庭上,这些疑问得到了解答。



疑问一:谁在通风报信 陈某发短信给朋友:可能去抽血

法院经审理查明,6月5日晚,陈某与朋友阿海(化名)等10人吃饭,酒店账单显示,当晚他们共喝掉70瓶大瓶啤酒。

酒后,陈某驾驶宝马越野车离去,途中被交警查获。当晚11点50分左右,陈某被交警带至温州市人民医院提取血样。

去医院的路上,陈某用自己的手机给阿海打了一个电话,让他通知自己家人并

找人帮忙。之后,他又给阿海发了一条短信:可能去抽血。

陈某的妻子和母亲很快赶到了温州市交警一大队门口。

6月6日凌晨,民警履行通知家属的义务,用尾号为111的值班电话,将陈某被查获的消息告诉了陈某妻子。后者又将这个电话号码告诉了陈某母亲王某。

疑问二:谁策划了血样调包 陈某母亲和协警潘某互指对方策划调包

拿到尾号为111的电话号码后,王某拨了过去。她称,自己只是想试一试,看看能不能帮儿子。

接电话的是协警潘某。据他自述,当晚他负责登记陈某的材料,民警通知陈某的家属时,他也在场。

后面的故事,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。

潘某的版本

王某在电话里替儿子求情,说陈某是公务员,醉驾判刑会毁了前途。于是,潘某动了恻隐之心。

因为值班台的电话有录音,潘某就改

用自己的手机联系王某。电话里,陈某的母亲表示,自己可以喝两瓶啤酒后去温州市人民医院抽血,让潘某帮忙调包。王某还说,自己家关系硬,让潘某放心。

王某的版本

通过值班电话联系上之后,潘某用手机打给王某,称自己有办法调包血样,搞定此事。

王某按潘某的交代,喝了一瓶半啤酒,到温州市人民医院抽了血。6月6日凌晨4时许,王某在交警一大队门口将自己的血样交给了潘某。

她还对潘某说,事成之后,会有重谢。

疑问三:血样是怎样换掉的 两瓶血样各倒掉一半,混在一起放回冰箱

潘某说,6月6日上午7点多,他从保存血样的冰箱(未上锁)里,拿出陈某的血液样本,到卫生间倒掉大约一半,再把王某送来的血液倒掉了大约一半。

随后,潘某将两个样本混在一起,装进陈某的血液样本瓶中,放回冰箱。

做完这些,潘某给王某发了一条短信:事情已办好,等化验结果。

疑问四:调包是怎么被发现的 前后数值相差5倍,DNA检测证实血样经过混合

6月6日下午,调包后的血液被送去温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。从血液中检出的乙醇成份含量为20.7mg/100ml。

这个数值,与呼气测试的106.5mg/100ml相差了5倍,判定结果也从醉驾变

成了酒驾。因为差距悬殊,公安机关启动了内部调查机制。

温州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DNA检测后证实,送检血样为陈某与王某的血液混合形成。

法庭辩论

过期呼气测试仪的数据 能否作为证据 用调包血样的检测结果 能否推算出陈某并非醉驾

尽管王某和协警潘某都承认调包血样,陈某也承认自己当天喝了6个半杯啤酒后驾车,但前天的法庭上,陈某的辩护律师仍进行了无罪辩护。其中两个理由,成为法庭辩论的焦点。

焦点一:呼气测试是否准确

陈某的辩护律师认为,6月5日事发当晚,交警部门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已超出检定周期(有效日期至今年5月15日),应被判定为不合格仪器,得出的数据不能作为有效证据。而关键证据血液样本已被破坏,只能证明陈某存在酒后驾驶,但不能判定为醉驾。

对此,公诉机关向法院提交了温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的校准证书、数据统计表、酒精呼气测试单。该院7月3日对该仪器进行再次检测,得出的意见是:测量值低于标准值。

也就是说,如果换一台没过期的呼气测试仪,陈某的酒精值只会更高。

焦点二: 混合血样能否推出醉驾结论

陈某律师的第二个辩护理由是,混合血样的检测结果仅为20.7mg/100ml。按照血液成分中,陈某和王某各占一半推断,单人的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应该为数值的一倍,即41.4mg/100ml。考虑王某血液中也含有酒精,律师认为,陈某当晚血液中的酒精含量

不会超过50mg/100ml。

对于这个推断,法院认为缺乏科学依据。

记者庭后也咨询了杭州师范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梁老师。他认为,陈某律师的推断,必须建立在两份血液严格按照1:1比例混合的基础上。但每份血样到底混了多少,协警潘某称自己当时非常紧张,具体记不清楚了。

另外,血样检测结果和保存条件也有很大关系。梁老师说,从抽取血样到送检、混合的过程中,酒精都可能挥发,影响最后结果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陈某被公安机关查获后通过打电话、发短信等方式寻求帮助,在主观上具有逃避处罚的故意,在客观上有授意他人想办法逃避处罚的行为,并导致调包事件发生。

在血样调包过程中,密封性、冷藏环境均遭到破坏,血液中的酒精已有所挥发,故检测结果不予采纳。

而呼吸测试仪尽管已过检定周期,但计量部门的校准结论可以证实,其测量值低于标准值,因此,法庭以呼吸测试仪的结果追究陈某的刑事责任,合情合理合法。

综上,法院一审宣判陈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有期徒刑2个半月,并处罚金2500元。

根据公务员法规定,判决一旦生效,身为公务员的陈某将被开除公职。

(据《钱江晚报》)

瑞安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核公示

瑞文网[2013]7号

兹有瑞安市浪漫网络会所申请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投资人、经营地址、计算机台数(行政许可)事项,根据国务院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、文化部《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如下:

原单位名称	瑞安市浪漫网络会所		
原经营地址	上望东西路468-474号	拟经营地址	瑞安市陶山镇陶峰村菜市场
原执行事务合伙人	吴宣选	拟执行事务合伙人	张巍巍
原投资人	吴宣选、岑光勇	拟投资人	张巍巍、朱少环
原电脑台数	65台	拟电脑台数	90台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上述变更事项不符合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或有其他不实之处的,请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(公示期限为2013年7月30日至8月12日),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(来信请提供有关真实身份材料,如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职业、家庭地址等),特此公示。

受理科室:行政审批科

邮寄地址:瑞安市马鞍山路2号(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文广窗口)

邮政编号:325200(来信以邮戳时间为准)

联系电话:65827275

瑞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3年7月30日